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15號

原告 聿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正鼎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6,8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1,9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子彤